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0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年11月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2021年11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10007）。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则，精选层挂牌项目平移至北交所审核，相关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于2021年11月12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交所递交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同日，北交所同意了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2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更新的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止与恢复审查事项、北交所问询与回复事项均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网址如下：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80。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就公司工程项目和暂估入账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207/20220719154251_g8tp0fumlv.pdf。

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内容，将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请投资者关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32号），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22/1658479927_414192.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6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